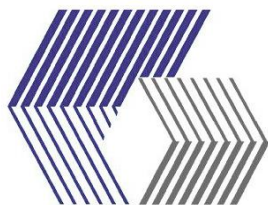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誘使要約的一部分，且發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津西鋼鐵的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 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參照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該融資券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津西鋼鐵向交易商協會申請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註冊。

董事局謹此宣佈，已成功向交易商協會註冊建議發行合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5 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津西鋼鐵擬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或前後於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合計本金金額人民幣 5 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關鍵信息概述如下：

發行人：	津西鋼鐵
於交易商協會已註冊的短期 融資券的合計最高本金 金額：	人民幣 5 億元
短期融資券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 5 億元
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或前後
發行地點：	中國
目標認購方：	於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 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投資者除 外)
短期融資券的期限：	1 年
利率：	根據集中簿記建檔安排釐定及於短期 融資券的期限內須維持不變。利息將 於到期時支付
評級：	經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短期 融資券獲給予 A-1 評級而津西鋼鐵獲 給予 AA+ 評級
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的使用：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 津西鋼鐵銀行借款的償還

就有關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而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短期融資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干信息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信用評級報告、法律意見書、津西鋼鐵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津西鋼鐵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將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或前後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刊發。

由於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下之一般披露

發售通函規定 (其中包括)，在短期融資券存續期內及以下的觸發事件(定義見下述)的發生後，津西鋼鐵應按短期融資券的認購方的選擇，按相等於短期融資券面值 101%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短期融資券。

根據發售通函，短期融資券的認購方可要求津西鋼鐵贖回部分或全部短期融資券，倘若：

- (i) 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國法律法規下所定義)發生變更(「**控制權變更事項**」)；及
- (ii) 控制權變更事項發生後的 6 個月期間內，不論(a)津西鋼鐵的企業評級下調；或(b)津西鋼鐵的企業評級展望調為負面(連同控制權變更事項，「**觸發事件**」)。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韓敬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在其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的披露。

津西鋼鐵的潛在發行中期票據

誠如於該融資券公告內所披露，津西鋼鐵已計劃向交易商協會申請就有關於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潛在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註冊批准。津西鋼鐵已成功向交易商協會註冊合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潛在發行的中期票據。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潛在發行中期票據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儘管潛在發行中期票據已於交易商協會註冊，潛在發行中期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們)」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

